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或指定、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二〇〇三年決議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將文化資產定義分成「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於同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下，將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二類；將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民俗及有關文物」正名為「民俗」並修正其定義；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如泰雅族史詩吟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如雅美族飛魚祭之捕魚知識與技術)二類，又依修正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認定其保存者、廢止、審查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並考量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屬性、定義及內涵皆有所不同，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實務運作，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各目之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法律授權，修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後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暨訂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及參考前揭「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定，訂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茲就訂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說明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民俗、重要民俗之登錄基準。(第二條、第三條)
- 三、定明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條件。(第四條)
- 四、定明民俗之登錄認定審議程序。(第五條)
- 五、定明辦理民俗登錄認定公告應載明之事項。(第六條)
- 六、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認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及應檢具之資料。(第七條)
- 七、定明頒授民俗保存者證書及記載事項。(第八條)
- 八、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第九條)
- 九、定明民俗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第十條)
- 十、定明廢止民俗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第十一條)
- 十一、定明民俗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第十二條)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一、定明登錄民俗之基準。</p> <p>二、第一項序文定明登錄民俗，除應具無形文化資產「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軌跡」世代累積變化發展過程之共通條件外，另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以及現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定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基準，定明民俗之登錄基準並應同時符合民俗之自主性、地方特色，以及仍保留一定傳統方式之歷史價值。</p> <p>三、又第三款所稱「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係指於族群或地方文化認知中，合宜進行該項民俗之人、時、地，且其表現形式保留傳統實踐方法，具有歷史價值。</p>
<p>第三條 重要民俗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p> <p>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p>	<p>定明重要民俗之基準，為具前條民俗登錄基準，且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外，並應符合第一款之文化生命力、第二款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之認同度等基準之一。</p>
<p>第四條 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一、定明民俗保存者之認定基準。</p> <p>二、按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但人是技藝體現與傳承之必要媒介。爰配合本法</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p>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認定民俗保存者應同時具備之條件，包括應對相關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爰於第一款定明；保存者具有協助該登錄項目推動保存維護工作的能力與意願，爰於第二款定明；並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爰於第三款定明。</p> <p>三、另第三款所謂「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指在該提報項目之實踐者所共有的群體中，被認可為適當且關鍵之參與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p> <p>二、召開說明會。</p> <p>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p> <p>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定明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p> <p>二、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操作現況，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查時，應向受訪者「說明相關事項」之內容，包括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之意義、登錄理由、登錄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若受訪者對登錄事宜存有疑慮，或者受訪者內部尚未取得共識等，則不宜繼續推動登錄審查。此為參考 UNESCO 提倡的原則，由於相關的實踐者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主體，因此在審查前須取得相關實踐社群之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p> <p>三、第二款定明於現場訪查後應「召開說明會」，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審查相關事項，並確認登錄審查所推薦之保存者其代表性與適當性，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又民俗，係為多數人約定俗成的風俗習慣，有其特殊特定之禮俗規範、禁忌等，或其實踐者為不特定多數人，爰該保存者認定之代表性與適當性，應於公開說明會中確認較為妥當。</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定明辦理民俗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之程序及事項，其登錄項目如：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等，以及屬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民俗類別。</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資料。 二、現場訪查資料。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六、其他相關事項。 	<p>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以及應備之資料內容。</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民俗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二、保存者編號。 三、登錄項目、名稱。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五、認定機關。 	<p>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證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p>	<p>由於登錄項目之特性、現況與保存維護需求等都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應予以整體評估，提出保存者之輔助原則與方法，爰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民俗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 二、按無形文化資產是一種「活的文化資產」，因此隨著時代、社會而有所改變乃是其常態。登錄的目的，固然並不在侷限或固定某種特定的表現形式，惟期藉由登錄有助其核心價值更受重視、進而保存傳遞到未來世代。準此，

	倘於登錄該項無形文化資產時，反映其核心價值的事實與狀態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原登錄。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定明廢止民俗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
<p>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p> <p>已登錄之民俗，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p> <p>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p>	定明廢止民俗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
<p>第十二條 民俗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p> <p>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定明民俗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